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78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潘胤愷

被告 黃振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辦理買賣分期付款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5,180元，約定自111年4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5日分18期清償，每期攤還2,510元。詎被告僅清償2期後，即未再繳款，業已違反兩造間分期付款第3期攤還2,857元，多次催討，仍置若罔聞，依約如有遲延繳納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

01 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求按年息1
02 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
03 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
05 買賣契約及還款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
06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
09 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同
11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
12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由
13 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李 崇 豪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25 書記官 葉子榕